憲法法庭裁定

113 年審裁字第 302 號

聲 請 人 彭鈺龍

聲請人因聲請迴避事件,聲請裁判憲法審查,本庭裁定如下:

主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理由

- 一、聲請人因聲請迴避事件,認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方行政訴訟庭11 2年度地聲字第11號裁定(下稱系爭裁定一)及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高等行政訴訟庭113年度抗字第4號裁定(下稱系爭裁定二),有違 憲疑義,聲請裁判憲法審查。
- 二、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,經依法定程序用 盡審級救濟程序,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,認有牴觸憲法者, 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;人民聲請裁判憲法審查,應 以聲請書記載聲請判決之理由及聲請人對本案所持之法律見解; 聲請書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者,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 憲法訴訟法(下稱憲訴法)第59條第1項、第60條第6款及第 15條第3項規定,分別定有明文。
- 三、查聲請人曾對系爭裁定一提起抗告,經系爭裁定二認其抗告無理由駁回之,是本件聲請應以系爭裁定二為確定終局裁定。次查核聲請意旨所陳,僅係以其主觀見解,泛言確定終局裁定,有牴觸憲法之疑義,尚難認聲請人已為具體違憲之指摘。是本件聲請屬未表明聲請裁判理由之情形,爰依上開憲訴法規定,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
- 中華民國 113 年 4 月 30 日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烱燉 大法官 詹森林

大法官 黄昭元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吳芝嘉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30 日